



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 70000 元罚款缴纳到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梁占安（19121697879）、吴宝珠（19121697946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250251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 35 号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